

澎湖縣政府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

簽證號：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 張		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人事業務-考訓業務-業務費-教育訓練費-教育費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					用途別	業務費-教育訓練費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用途 摘要	支 進修補助費

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

職 稱	姓 名	就 讀 學 校 、 科 系 及 年 級									
修 習 科 目	學 分 數	進 修 成 績 或 報 告					收到成績單日期				
		分					年 月 日				
		分									
		分									
		分									
		分									
合 計：		學 分					總 平 均：				
繳 交 進 修 費 用		元					申請補助進修金額		元		
核 准 補 助 金 額		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 整。									
領款收據：茲收到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正 進修補助費 已照數領訖，此據 蓋章											
經 辦 單 位		人 事 處			會 計 單 位			機 關 長 官			
申請人					審 核						
科長					科 長						
副主管					副處長						
單位 主管					處 長						

備註：

1. 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等級，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具有相當價值，始得補助。
2. 進修費用補助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，填具本申請表 1 份，併成績通知書、繳費收據及核准進修簽呈等證明文件 2 份提出申請；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，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發。